**屏東縣政府勞工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申請書**

申請 ■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 ）■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地址** |  | **申請****單位****請用印** |  |
| **負責人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**預估****人數** |   **人** |
| **活動內容** |  |
|  | **青年學院** | □大教室(50人) □階梯教室(65人) □音樂廳(65人) □廣場(200人)□戶外劇場(80人) |
|  | **青創聚落** | □草地(200人) □中庭(200人) □頂樓(100人) □其他: |
| 借用物品 |  |
| **場佈時間**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**至** 月 日 時 分 |
| **使用時間**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**至** 月 日 時 分 |
|  茲申請使用上揭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屏東縣政府勞工福利服務使用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除願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予核准為盼。 此致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|
| 青年事務科承 辦核 章 | □擬同意租借 □付費使用□擬不同意租借 □免費使用原因： | 科 長 核 章 |  |
| 處 長核 章 |  |
| 備註：1.**粗框**內由青年事務科承辦填寫、核章。 2.每場次以**4小時**為1單元數。 |
| **第二聯**（由青年事務科核章完，交還申請單位查閱。）**\*申請單位：** \***活動辦理日期：** 年 月 日（ ） |
| **場地使用****注意事項** | 1. 租借場地設施，請事先填妥申請書，始完成場地租借手續。借用物品亦須另外事先登記，使用完畢後請務必自行歸還。
2. 使用單位請自行佈置場地，如需裝台、彩排請事先告知，裝台、彩排時間於上午9點至12點、下午2點至5點。
3. 請依各場次上限人數、用電容量使用。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須自行保管安全。
4. 請依申請用途、時段單位使用場地，切勿逾時，不可任意張貼標示，應張貼於本中心指定之地點，共同維護環境美觀整潔。
5. **場地預訂**請於**2週前提出**。申請使用時間場次**若需變更**，請於**3日前**聲明確定使用時間，並**以1次為限**，否則使用日期視同放棄。
6. 本中心場地為公共場所，嚴**禁煙火及吸煙**；**垃圾請確實分類**，**活動辦理完竣後**，**請自行將垃圾打包清理整潔**。
7. **本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，得依管理辦法進行訂正**。
 |